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4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0872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拟派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3)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港上市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